

电动自行车是市民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然而由于车辆安全性能参差不齐、骑车人交通违法行为多发,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了隐患。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新国标”)正式实施。

一年过去了,新国标给电动自行车出行安全带来了哪些改变?有关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数量有没有减少?4月15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权威发布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和典型案例,希望给广大市民安全文明骑行电动自行车提个醒。

通讯员 苏交轩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扫码看视频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一周年 江苏出现同比“双下降”

事故数降3.3%、死亡人数降11.77%;不过,占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比例仍较高

数据发布

电动自行车事故
死亡人数同比降11.77%

新国标实施以来,江苏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要求,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强源头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整治,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

同时,积极探索应用电子监控、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曝光,建设952个文明交通示范路口,安装使用非机动车和行人非现场执法设备589套,建设非机动车和行人违法曝光大屏358个。在城市主要街头路口建设“交通安全教育站”288个。南京、常州、宿迁等地积极探索建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制度,提升文明交通程度。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自新国标实施至2020年3月底,全省电动自行车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11.77%。不过,尽管涉及电动自行车事故总体下降,但此类事故占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比例仍然较高。2019年发生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伤亡交通事故占全省事故总数的51.9%。其中,城市道路发生的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占比最高,占电动自行车事故总数的42.9%,其次为县乡道路和国省道普通公路,分别占36.9%和9.1%。

**全省超标电动自行车
将在4年内陆续“下岗”**

采访中,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截至2020年3月,全省共办理符合新国标、获得CCC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63.9万辆。同时,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3月,全省共发放超标电动自行车临时信息牌1408万辆。

目前,全省各市临时信息牌过渡期截止日期不尽相同(详见下表)。

过渡期截止日期	
南京	2020年12月31日
无锡	2024年4月14日
徐州	2024年4月14日
常州	2024年4月14日
苏州	2024年4月14日
南通	2024年4月14日
连云港	2024年4月15日
淮安	2024年4月14日
盐城	2024年4月14日
扬州	2024年6月30日
镇江	2024年4月14日
泰州	2024年6月15日
宿迁	2024年4月14日

典型案例

五类交通违法行为最易引发交通事故

通过对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原因进行分析,由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引发的事故较为突出,其中排名前5位的交通违法行为分别是:

- 1.未按规定让行
- 2.违反交通信号
- 3.逆行
- 4.违法占道行驶
- 5.违法上道路行驶(如无牌车、拼装车等不具备上路行驶条件的车辆)



视频截图

案例① 电动车闯红灯引发事故,骑行人十多万治疗费自行承担

2019年6月23日16点28分,盛某骑行电动自行车在常熟市新安江路、庐山路路口闯红灯,与余某所驾苏E号牌大型普通客车相撞,事故造成盛某头部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交警部门调查,

盛某闯红灯是事故的直接原因,因此应该承担事故的全责。

据悉,因事故发生时,盛某未戴头盔,头部受伤比较严重,目前治疗费已花去十余万元。

●交警提示: 非机动车通过

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这起事故中,骑车人未遵守交通信号灯通行,承担事故全责。

案例② “集齐”三项交通违法,引发事故承担全责

2019年3月5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润麒路口,一辆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发生事故,由于电动车违规载人(电动自行车搭载超过12周岁人员)、不按规

定车道行驶(事发时在公交车道行驶)、闯红灯三项交通违法行为,与正常左转弯行驶机动车发生碰撞,电动车骑行人被判承担事故全责。

●交警提示: 道路划分为机动

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此外,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人员。

案例③ 电动自行车严重超速,引发事故致人死亡担责

2019年7月31日晚,黄某驾驶无牌电动自行车搭载一人,直行通过太仓市人民南路与南园路路口时,遇陈某驾驶的无牌电动三轮车搭载林某行至该路口准备左转,两车发生碰撞,致使黄某、陈某和电动自行车乘车人受伤,电动三轮车乘车人林某死亡。

事发后,黄某辩称自己是在绿灯时通过路口,应该无责任。交警部门调查后认定,双方均存在

违规载人的违法行为。同时,陈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左转弯时未靠道路中心点右侧转弯,而黄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严重超速。经鉴定,事发时,电动自行车车速达每小时73—74公里。

双方的过错都是事故的直接原因,所以双方驾驶人负事故同等责任,双方乘车人无责。

●交警提示: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将车辆最高时速限定为

25km/h。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电动自行车一旦超速,与非机动车、行人存在较大速度差,更易引发事故,加重事故后果。同时,车辆超速会降低反应时间和操控能力,难以应对道路上的突发情况。电动自行车超速发生事故的,同样应当承担事故相应责任。

案例④ 外卖小哥骑车看手机,撞死推轮椅老人

2019年1月29日上午10点左右,崔某某(外卖骑手)骑着电动自行车,由东向西行至扬州市瘦西湖新苑南门非机动车道内,与由西向东步行(推轮椅)的董某某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导致董某某受伤,经医院救治无效后死亡。

经查,崔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时,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单手骑车、低头看手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因素,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董某某推行轮椅在划有人行道的路段未在人行道内行走,也是事故的原因之一,承担事故

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驾驶电动自行车时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雨天撑伞、接打手机等行为会导致骑车人分心,一旦发生紧急情况,骑车人难以及时发现并处置,因而会引发事故。

下月起 南京或将对 外牌电动自行车 实行部分区域限行

南京交警部门提醒市民,挂临时信息牌的电动自行车只能开到今年年底,期满后将不能再上路行驶。另外,5月1日起南京或将对外牌电动自行车实行部分区域限行。

超标车临时信息 牌年底到期

为配合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平稳过渡,截至去年7月15日,南京交管部门面向超标电动车共发放临时信息牌135498块。根据南京关于电动自行车临时信息牌使用规定,悬挂南京电动车临时信息牌车辆,可以使用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后不得再上路行驶。

随着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政策的严格实施,超标电动自行车已无法在南京车辆管理部门正常上牌,正规市售车辆中超标电动自行车已经绝迹。记者了解到,新国标实施一年,南京已有141959辆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

严格车辆限速、禁止功率篡改、防火阻燃设计等特点,“新国标”的实施,让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得以大幅提升。据统计,2019年南京市发生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中,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仅占事故总起数的4%。

下月起或将对外牌 电动车部分区域限行

不过,采访中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由于南京领取临时信息牌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只能使用到今年年底,而省内其他市临时信息牌车辆基本都能使用到2024年,因此南京街头出现了不少挂外地临时信息牌的超标电动自行车,给城市道路通行带来安全隐患。此外,还有少数不法商家,竟然将待销售的电动轻便摩托车非法套牌外地牌照,以电动自行车名义对外出售。

今年1月22日,南京公安交管部门对外发布《非本市号牌电动自行车限行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5月1日起悬挂外地电动自行车号牌的车辆将不得在长江以南、绕城公路以内的区域行驶。悬挂外地号牌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可凭相关证据到南京车管所办理车辆转籍手续,换发南京电动自行车号牌。

交警部门提醒广大市民,为确保合法性和安全性,在选购电动自行车时,一定要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如果因商家隐瞒、蒙骗、误导,导致购买了非“国标”电动自行车,有权向店家退货或更换,并可拨打12315举报。

通讯员 宁交轩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